附件4

投标报价函

致：**深圳市建筑工务署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**

1. 根据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关于选聘2024-2025年度法律服务供应商的招标公告》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方愿以如下报价承接贵方招标公告所述项目：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万元，其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-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报价为 万元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2024-2025年度中外合作设计风险防范法律服务项目报价为 万元。

2．我方已详细审核、明白、认可并接受招标公告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，如因误解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3．如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按招标公告（合同）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全部法律工作服务任务。

4．如我方中标，若我方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不符（经贵方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），贵方有权按照中标价的20％/人次向我方收取违约金或扣减我方法律顾问服务费，贵方并可即时取消我方中标资格，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，且对我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